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防洪水防台风防暴雨应急工作预案

一、总则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作为区三防指挥部的成员单位之一，在区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为全区三防抢险救灾提供运力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等保障，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防汛应急预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

1. 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分管安全应急、道路运输、

港航水政、市政公用管理、执法及办公室的局领导

成员：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安全应急管理科科长、办公室主任、运输管理科科长、港航水政科科长、城市管理科科长、市政公用科科长、直属执法分局分管副局长、交管总站负责人及各镇（街）分局负责人。人员分工及联系信息详见附件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三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一览表》。

2. 主要职责：

（1）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全面领导、部署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三防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及区三防指挥部的有关指令。

（2）根据三防抢险救灾期间出现的各种险情，研究、制定本局具体应急措施，监督、指导和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

（3）审核预案的修订，审核对外发布或向上级报送的信息、材料。

（二）设立职能组

根据职能及工作需要，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5个职能组，由领导小组协调指挥。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分管安全应急的局领导

成员：局安全应急管理科及局办公室相关人员，值班电话：22833015，传真电话：22832600。

职责：

(1)贯彻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任务,综合协调局各相关科室、分局及各职能组开展三防抢险救灾工作;

(2)负责修编和完善局三防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三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指导和督促各镇(街)落实三防工作各项措施;

(3)编排值班计划,传达上级指令,收发各类三防文件、资料;做好材料报送、统计、档案管理工作;

(4)研究、分析相关险情和灾情,为领导小组及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督促行业做好灾后重建恢复工作。

2、道路运输保障组

组长：分管道路运输的局领导

成员：运输管理科正、副科长

直属执法分局分管副局长

交管总站负责人

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

区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人

浚通公交公司负责人

顺通公交公司负责人

顺之旅旅游汽车运输公司负责人

中旅汽车运输公司负责人
凤城旅游汽车运输公司
港通物流配送起重有限公司负责人
一通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
时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
安泰货物装卸服务部负责人
大良利顺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负责人
大良汽车修配厂负责人
容桂顺货汽车修配厂负责人

职责：

- (1) 协调相关道路客货运输单位，组织客运、货运、危运等营运车辆参与抢运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
- (2) 组织对参加应急救援的车辆进行抢修。
- (3) 组织和支​​持受灾道路运输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3、港航水政保障组

组长：分管港航的局领导

成员：局港航水政科正、副科长

局直属执法分局分管副局长

区港航管理所所长（水上交通检查站站长）

顺德区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负责人

北滘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负责人

勒流港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负责人

顺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负责人

容奇水运有限公司负责人

力航水运有限公司负责人

宏海货运有限公司负责人

顺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

杏坛水运公司负责人

龙桥船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轮渡有限公司负责人

职责：

(1) 协调相关港口、码头、水运单位，组织客运、货运、危运、工程船只抢运三防抢险救灾物资及人员。

(2) 组织抢修参加三防抢险救灾的船只及相关机械。

(3) 查处违法占用河堤、滩涂地行为，督促清理有关障碍物，保障行洪安全。

(4) 组织和支助港航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4、市政公用设施保障组

组长：分管市政公用事业的局领导

成员：局市政公用科和城市管理科正、副科长，局直属执法分局副局长。

职责：

(1) 协调督促城市雨水管道的疏通和涝渍工作，督促各镇（街）市政主管部门及时排放城市雨水和疏通城市道路积水。

(2) 协调督促镇（街）有关部门对城市道路出现塌陷或严重积水存在危险的区域做好设置警示标志等防范措施，并做好修复工作，并将该类路面堵塞情况信息进行不定时汇总，及时通过短信平台、电台等方式统一对外发布。

(3) 督促做好户外霓虹灯、广告牌匾的防台风加固等安全工作；督促协调供水、燃气部门三防安全工作。

(4) 组织和支助市政公用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组长：分管行政的局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正、副主任及各有关人员

职责：

(1) 负责安排机关三防抢险救灾所需车辆及物资。

(2) 安排三防值班，密切注意灾情的发展趋势，认真做好三防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做好三防领导、留守值班人员的食、宿安排；组织三防期间机关办公秩序和内部安全保卫；协助处理有关三防文件及资料。

三、应急响应行动

(一) 防洪水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汛情及灾害影响程度划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严重)、IV级(一般)，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或区三防指挥部按有关原则启动。当上级启动预警级别时，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执行相应预警级别。

1. I、II级应急响应

(1) 贯彻执行上级领导、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精神。

(2) 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迅速到位，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并研究部署涉及本局职能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检查各项措施的准备和落实情况。

(3) 实施24小时值班，局领导带班并抽调机关科室人员加强三防值班工作。领导小组和各职能组主要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原则上暂不得外出，坚守岗位，各级之间保持联系。若因特殊情况缺席未能到位时，应实行自动替补。

(4) 综合协调组收集相关信息并分析，及时为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提供有关资料及参考意见；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对三防指挥部作出的有关决定组织贯彻落实。各职能组在三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下，组织运力，加强河堤执法检查工作的。

(5) 做好汛后工作，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和支持因洪水受损的单位迅速恢复生产，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6) 检查督促各镇(街)分局做好防洪工作。

2. III级应急响应

(1) 贯彻执行上级领导、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精神。

(2) 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迅速到位，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并研究部署涉及本局职能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和准备情况。

(3) 实施24小时值班，局领导带班并抽调机关科室人员加强三防值班工作，做好汛情信息、防洪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检查督促各镇(街)分局做好防洪工作。

3. IV级应急响应

(1) 综合协调组人员坚守岗位，分工协作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2) 加强值班，保持与上级和区三防指挥部的联系，密切注意水情变化。

(3) 检查督促各镇(街)分局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二) 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台风预警等级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严重)、IV级(一般)。应急响应级别的颁布，以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的指令和气象部门台风预警、预报为主要依据，综合水文等部门的台风暴潮预警、预报，充分考虑台风的影响程度、危害程度及防御能力等因素进行确定。

1. I、II级应急响应(台风预警信号分别为红色和橙色时)

(1) 贯彻执行上级领导、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精神。

(2) 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召开防台风工作会议并研究部署涉及本局职能的防台风工作，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和准备情况。

(3) 实施 24 小时值班，局领导带班并抽调机关科室人员加强三防值班工作。领导小组和各职能组主要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原则上暂不得外出，坚守岗位，各级之间保持联系。若因特殊情况缺席未能到位时，应实行自动替补。

(4) 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并分析，及时为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提供有关资料及参考意见；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对三防指挥部作出的有关决定组织贯彻落实。市政公用设施保障组在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下，联合各镇（街）在台风登陆前开展安全大检查，排除隐患，协调、督促镇（街）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做好户外霓虹灯、广告牌匾防台风加固安全保障工作，检查施工路段防台风准备工作情况，及时清理因台风产生的障碍物，保障道路、河道畅通及灾后正常生产的恢复；督促协调供水、燃气部门做好三防工作，保障群众和企业正常用水、用气。道路运输保障组、港航水政保障组通知、督促管辖的重点企业做好防台风安全工作。

(5) 做好灾后工作，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和支持因台风受损的单位迅速恢复生产，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6) 检查督促各镇(街)分局做好防台风工作。

2. III级应急响应(台风预警信号为黄色时)

(1) 贯彻执行上级领导、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精神。

(2) 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召开防台风工作会议并研究部署涉及本局职能的防台风工作,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和准备情况。

(3) 实施 24 小时值班,密切注意风情及受影响情况的发展趋势。

(4) 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并分析,及时为局三防领导小组提供有关资料及参考意见;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对三防指挥部作出的各项决定组织贯彻落实。

(5) 各职能组做好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开展重点隐患部位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6) 检查督促各镇(街)分局做好防台风工作。

3. IV级应急响应(台风预警信号为蓝色时)

(1) 贯彻执行上级领导、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精神。

(2) 加强值班,保持与上级和区三防指挥部的联系,密切注意风情变化。

(3) 检查督促各镇(街)分局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4. 预备警惕阶段(台风预警信号为白色时)

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责人员密切注意台风相关

信息，关注台风动向，收看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最新情况并及时向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防暴雨应急响应行动

暴雨预警信号由气象部门根据天气形势预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的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分别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1.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时

（1）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召开防暴雨工作会议并研究部署防御工作。

（2）实施 24 小时值班，局领导带班并抽调机关相关科室人员加强三防值班。

（3）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并分析，及时为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提供有关资料及参考意见；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对三防指挥部作出的有关决定组织贯彻落实。市政公用设施保障组在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下，根据降雨量情况预测，协调、督促各镇（街）疏通城市雨水管道，清除雨水井及下水道口的阻水物，知会相关部门、单位提前降低内河水位；检查、督促各镇（街）市政主管部门做好防暴雨、内涝物资、人员和设备的准备工作，及时排放城市雨水和疏通城市道路积水；联合镇（街）重点检查施工路段防暴雨准备工作情况，对城市道路出现塌陷或因严重积水存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4)暴雨过后，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和支持因暴雨受损的单位迅速恢复生产，市政公用设施保障组联合镇（街）有关部门对受灾严重部位和区域进行研究分析，采取措施，排除隐患，保障群众和企业日后的正常生活生产。

(5)检查督促各镇(街)分局做好防暴雨工作。

2.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发布时

(1)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到位。召开防暴雨工作会议并研究部署防御工作。

(2)实施24小时值班，局领导带班并抽调机关相关科室人员加强三防值班。

(3)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并分析，及时为局三防领导小组提供有关资料及参考意见；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对三防指挥部作出的有关决定组织贯彻落实。

(4)各职能组做好防暴雨各项准备工作，开展重点隐患部位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5)检查督促各镇(街)分局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3.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发布时

局三防工作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责人员密切注意暴雨相关信息，关注暴雨趋势，收看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最新情况并及时向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四) 应急响应解除后期工作

1.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警报级别发布执行，退出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2. 各职能组会同镇（街）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受影响的部位和区域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督促进行修复或加固工作。

3. 督促各镇（街）有关部门及时补充消耗的三防抢险救灾物资。

4. 督促各镇（街）及时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事后的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局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五）顺德区运输系统三防运力队伍

1. 大中型客车 104 辆 4431 座位；
2. 牵引箱式货车 8 辆 80 载重吨；
3. 牵引平板货车 36 辆 1150 载重吨；
4. 交通战备船 2 艘；
5. 工作船 9 艘；
6. 柴油快艇 2 艘；
7. 货船 32 艘；
8. 拖船 2 艘；
9. 渡船 2 艘；
10. 油船 4 艘；

11. 工程船 2 艘。

详见附件二《顺德运输系统应急保障队伍登记表》。

附件：1.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三防”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一览表

2. 顺德区运输系统应急保障队伍登记表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三防 工作 预案

报 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区三防指挥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10 日印发